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4]10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古镇镇2024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经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中山市古镇镇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所有农用地0.7904公顷(含耕地0.2788公顷)、未利用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0.7904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乡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